

# 東吳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5年05月10日系課程委員會訂定

民國105年10月27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，並於本學系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規劃。
  - 二、合作機構之選定、訂定合作計畫及實習合作契約書。
  - 三、學生實習單位分發及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。
  - 四、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成如下：
- 一、委員5人，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  - 二、委員之產生，於系務會議中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推舉，任期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課程教師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系務會議，系務會議通過後提交商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